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逐笔查验，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重大担保事项所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的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22,983.85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5.13%，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58.00%。

3、公司所发生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现象；

4、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2019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延长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为新疆雅澳维持现有财务资助有利于新疆雅澳未来的稳定发展，本次延长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是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实现新疆雅澳平稳过渡疫情期间经营困难的有效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对新疆雅澳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邵吕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 _____ 巢序 _____ 邵吕威 _____